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處接待室(本市市政大樓11樓西南區)

主席：沈處長鳳樑

出席人員：廖委員雪貞、周委員愔嫻、何委員定偉、陳委員保倫、林委員忠瑞、陳委員美倫(鄭專員智元代理)、蔡視察秀宜、楊委員美瑜、賴委員淑茹及本市性平辦黃逸君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2，頁碼 6-17)

一、說明：

(一)前次會議於 106 年 3 月 6 日下午 5 時召開完竣。

(二)前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決議略以，有關本處性別統計部分項目再做進階細部分分析及廉政盃辯論比賽之辯論主題可嘗試將廉政與性別議題相結合一節，有關說明請參閱本次會議參、討論事項。

二、決議：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 1 案

(一)案由：106 年截至 11 月底本處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情形。

(二)說明：

1. 本處主管及同仁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 2 小時以上者比率為 100%，另本處性別議題聯絡人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 18 小時以上(其中 8 小時為進階課程)比率為 100%。
2. 106 年 7 月 11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講習，邀請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鄭麗燕蒞臨講授「CEDAW 認識與落實：

性別平權與尊重—心寬路更寬」。為達資源共享除本處及合辦機關外，另通函本府各一級機關同仁報名參加，當日參訓人次計 72 人。

3.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簽奉市長核定增聘 1 名女性府外委員。現有外聘委員人數(男性 10 人、女性 4 人)及全體委員(男性 13 人、女性 8 人)部分，已達任一性別 1/4 及 1/3 之性別比例規定。

(三)決議：備查。

二、報告第 2 案

(一)案由：本處、所屬政風機構政風人員及廉政志工等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性別比例分布均衡性。

(二)說明：

1. 政風處處本部，計有 49 名政風人員，男性 23 人(47%)、女性 26 人(53%)，其中男性主管 9 人(60%)，女性主管 6 人(40%)。
2. 本府政風機構部分，計有 312 名政風人員，男性 131 人(42%)、女性 181 人(58%)，其中男性主管 69 人(51%)，女性主管 65 人(48%)。
3. 廉政志工計有 58 人，男性 12 人(21%)、女性 46 人(79%)。
4. 本處 106 年度分別於 6 月及 9 月辦理 2 梯次文康活動，第 1 梯次文康參加人數計 20 人，男性 10 人(53%)、女性 9 人(47%)；第 2 梯次文康活動參加人數計 18 人，男性 7 人(39%)、女性 11 人(61%)。

(三)討論：

1. 沈處長：政風人員簡任主管男、女比例上有較明顯的

差異，係緣於早年從事政風業務以男性公務人員較多，將賡續於陞遷或是薦送人員參加簡任升官等訓練時，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優先拔擢較少數性別。

2. 廖委員：有關主管職男女性別差異較大部分，除了傳統上優先拔擢男性的刻板印象外，其實女性也不應安於現狀，而是要勇於面對新挑戰，推薦臉書營運長桑德伯格撰寫之《挺身而進》，或許可讓女性思考重新定位自己的人生規劃...等。另生活無處不性別，建議辦理文康活動時，可試著結合性別議題，如：搭遊覽車期間，可設計一些小遊戲或活動，讓同仁有機會可思考性別議題，交流彼此對於性別議題之意見與看法。

(四)決議：備查。

三、報告第 3 案

(一)案由：107 年度性別預算提起追認(如附件 3，頁碼 18)。

(二)說明：

1. 依據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2. 業依上次會議決議將行政管理項下之外聘委員出席費納入性別預算。

(三)決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依前次會議決議，續辦進階分析本處性別統計部分項目及廉政盃辯論比賽主題結合性別議題之可能性。

二、說明：

(一)依本小組上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有關財產申報義務人部分，本府應申報財產之申報義務

人，大多為依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之特定業務主管人員，此類業務主管包含司法警察、消防人員、建築管理、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傳統上以男性主管為大宗，可能因此造成男性申報人比例較高。

(三)有關辯論主題結合性別議題一節，以往主要係綜合考量當年度廉政相關政策方向或廉政核心思想，經與辯論社指導老師、廉政署討論後決定之。性別議題加入似可於不同性別公務員之廉能狀況進行探討，將於新年度辯論題目討論時納入參考方向，復與辯論社指導老師及廉政署研商。

(四)106 年度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案件部分，經分析以無特定性別最多，男性次之，女性最少，起訴案件則以男性比例較高，原因分述如次：

1. 主要係檢舉人多以匿名方式檢舉，又被檢舉對象多以單位或不特定對象為檢舉標的，爰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以無特定性別最多。
2. 被檢舉人及起訴案件以男性次之，係因其多任職於警察、工務及環保等男性職員比例較高之機關所致。
3. 另檢舉人多僅願意提供姓名與聯絡方式，尚乏其他資料再進一步做檢舉人背景等分析。

三、討論：

(一)周委員：相較於一般犯罪性別研究，被檢舉人女性佔 1/3 佔比相當高，建議可探究成因，亦可將被檢舉內容及被檢舉人性別分別統計

(二)性平辦：經確認性別統計內性別欄位「無特定」並非該身分無性別，或為生心理上客主觀認定為無特定性別，而是行政程序上無法確認性別，故建議將「無特定」用

詞，更改為「匿名」。

(三)廖委員：廉政盃辯論比賽主題建議可結合性別議題，並同時納入性別預算。

四、決議：

(一)廉政盃辯論比賽主題結合性別議題及廉政盃辯論比賽納入性別預算之可能性，請賡續研議。(第三科)

(二)107 年度性別統計部分，針對成案之檢舉案件依機關別及檢舉內容等項目細部統計分析。(第二科)

(三)本處性別統計表內「無特定」用詞，更改為「匿名」。(人事機構)

肆、散會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106年12月01日更新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沈鳳樑	男	處長
2.	外聘委員	廖雪貞	女	自由工作者
3.	外聘委員	周愷嫻	女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4.	外聘委員	黃煥榮	男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副教授
5.	處內委員	何定偉	男	主任秘書兼 本府女委會分工小組本處固定委員
6.	處內委員	陳保倫	男	第一科科長
7.	處內委員	林忠瑞	男	第二科科長
8.	處內委員	陳美倫	女	第三科科長
9.	處內委員	(陳宗科)	男	秘書室主任 (預計106/12/29報到)
10.	處內委員	蔡秀宜	男	風紀視察
11.	處內委員	楊美瑜	女	會計員
12.	處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陳碧雯	女	第一科股長
13.	處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賴淑茹	女	人事管理員

備註：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一級機關構均須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其組成如下：

1、召集人：機關構首長。

2、委員：

A. 府外委員：3 位以上，且至少 1 位為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B. 各機關構所有科室(單位)主管：甲組及乙組機關構可以科室(單位)主管之職務代理人為委員。

C. 性別議題聯絡人：(1)甲組、乙組、丙組：3 位以上，且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為原則，另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2)丁組：1 位以上。3、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6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

貳、地點：本處接待室(本市市政大樓11樓西南區)

參、主席：林委員惠琴

紀錄：賴淑茹

肆、出席人員：廖委員雪貞、黃委員煥榮、林委員勝淵、林委員忠瑞、陳委員美倫、黃委員奕墉、朱委員國馨、賴委員淑茹及本府性平辦代表陳研究員儀

伍、議案：

一、報告事項1：

案由：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討論：略。

決議：確認。

二、報告事項2：

案由：本處105年度性別統計一案。

討論：

(一)廖委員雪貞：將檢舉內容加以分類，再作進階細部分析。另廉政盃辯論比賽之辯論主題，可嘗試將廉政與性別兩議題相結合。

(二)黃委員煥榮：被檢舉案件可再作分類，作後續分析，另財產申報不實及涉嫌貪瀆不法案件起訴部分，建議可追蹤做審理結果之分析。

決議：就案內性別統計部分，就可發展部分再作細部分析，提下次會議報告。如：檢舉人之背景、被檢舉之對象、財產申報對象男性比例較高之原因及說明等等。

三、報告事項3：

案由：本處105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成果。

討論：

(一)黃委員煥榮：性別預算部分，除講師鐘點費、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例如貴處辦理之政風人員主管研習班，其中有安排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可就依佔比將其納入性別預算，豐富性別預算內容。

(二)陳研究員儀：貴處依本次會議建議所進行之進一步性別分析，爾後可放入當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中。

(三)朱委員國馨：107年度可考慮將行政管理項下之外聘委員出席費(1萬2000元)納入性別預算。

決議：決議通過，另囿於機關業務性質，性別工作推展有其限制性，如有相關性別議題之參訪活動，勞煩兩位外聘委員不吝轉知相關資訊，將督促同仁積極參與，俾提昇同仁性平意識。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本(106)年度循例與秘書處、人事處、客委會及研考共同規劃性別主流化暨公共服務日講習活動，本年度輪由本處為主辦單位，屆時請各科室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討論：略。

決議：請各科室屆時協助人事機構，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柒、散會(下午4時50分)

臺北市府政風處 性別統計

106年2月10日更新

指標項目		105年	指標定義	週期	備註			
		(人)						
公開	公聽會參加人數	男	19	民眾參加由臺北市府政風處自行辦理之公聽會參加人數。	96年開始統計資料。			
		女	17					
	由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數	男	-		民眾參加臺北市府政風處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數。	按年 次年 2月	1、96年開始統計資料。 2、本處105年間無補助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論壇、研討會。	
		女	-					
	臺北市府廉潔楷模人數	男	13				公布臺北市府廉潔楷模當選人數。	1、依據本處103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新增。 2、98年開始統計資料。
		女	6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性別統計

106年2月10日更新

內部性別統計數據

指標項目		105年	指標定義	週期	備註	
		(人)				
內部統計不公開	檢舉人(含洩密案)	男	322	本處受理案件具名檢舉人人數。	按年 次年 2月	1、依據本處103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新增。 2、103年開始統計資料。
		女	120			
		無特定	545			
	被檢舉人(含洩密案)	男	296	本處受理案件檢舉內容舉發人數。		
		女	103			
		無特定	650			
	財產申報義務人	男	2,122	本府應申報財產之義務人人數。		
		女	1,487			
	移送疑似財產申報不實申報人	男	5	本處移送疑似財產申報不實申報人數。		
		女	3			
	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司法單位起訴人數	男	9	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司法單位起訴人數。		
		女	1			
	推薦參加臺北市政府廉潔楷模選拔人數	男	24	各機關推薦參加臺北市政府廉潔楷模選拔人數。		
		女	10			
大專盃辯論賽參賽學生(新增)	男	78	101:男79-女33 102:男72-女39 103:男74-女48 104:男82-女48	1、依據本處105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新增。 2、101年開始統計資料。		
	女	45				
廉政透明委員會舉辦公聽會參加人員(新增)	男	19	104年度未舉辦公聽會	1、依據本處105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新增。 2、104年開始統計資料。		
	女	17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組別（甲、乙、丙、丁組）：丁組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別議題 聯絡人	陳碧雯	第一科	股長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從性別視角審核、監督機關內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
	楊雅評 (於 106.01.12 調職)	人事機構	人事管理 員	

一、本年度機關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業務性質限制，暫無相關方案。

二、性別平等機制：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成員

	總數	男性	女性	單一性別比例 (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 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全體委員	12	6	6	6	符合
外聘委員	3	1	2	1	符合
性別議題 聯絡人	2	0	2	0	將於職缺遴補時建議優先遴 補少數性別人員

(二) 運作情形

應開會 次數	2	實際開會 次數	2	議案數 量	8	府外委 員姓名	廖雪貞 周愷嫻 黃煥榮
首長擔 任會議 主席次 數	0	副首長擔 任會議主 席次數	1	主任秘 書擔任 會議主 席次數	1	其他人員 擔任 會議主 席次數	0
全數委 員出席 次數	2	超過 2/3 委員出席 次數	0	府外委 員全數 出席次 數	2		

(三) 重要議題追蹤 (決議內容具性別平等發展性之具體措施)

議題說明	105 年進度	106 年進度	107 年進度
暫無列管重要議題	以下空白		

●附件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附件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性別意識培力

(一) 一般公務員參訓比率:100%

本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57 人

男性人數：27 人

女性人數：30 人

	職員完成 人數	職員完成 比率	男性完成 人數	男性完成 比率	女性完成 人數	女性完成 比率
完成 2 小時 性別主流 化訓練	57	100%	27	100%	30	100%

(二)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100%

本府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主管人員」含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主管總數：18 人

男性主管數：10 人

女性主管數：8 人

	主管完成 人數	主管完成 比率	男性完成 人數	男性完成 比率	女性完成 人數	女性完成 比率
完成 2 小時 性別主流 化訓練	18	100%	10	100%	8	100%

(三)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性別業務承辦人參訓時數

本府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別議題聯絡人	陳碧雯	20 小時	8 小時
性別議題聯絡人	楊雅評	22 小時	8 小時
總計		42 小時	16 小時

(四) 自辦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含跨機關聯合辦理）

項次	辦理日期	時數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對象	講師	自辦／合辦單位
1	105/06/17	2 小時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各合辦機關同仁	林教授麗珊	與本府秘書處、人事處、客委會及研考會合辦。

四、性別統計及分析

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每年應就各該機關構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丁組：每兩年至少 1 篇。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2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3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項次	新增指標或項目名稱	新增指標或項目定義及說明
暫無相關方案。		

(三)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項次	分析專題名稱	辦理科室或委託辦理單位名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時間
暫無相關方案。			

●附件 3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0 篇)

五、性別影響評估：暫無相關方案。

(一) 自治條例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數	參採專家學者意見數	完成時間
本處未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或修正案，爰無進行市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暫無相關方案。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參採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完成時間
本處未承辦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爰無進行公共工程之性別影響評估，暫無相關方案。						

(三) 重大施政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數	參採專家學者意見數	完成時間
本處未承辦重大施政計畫，爰無進行施政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暫無相關方案。						

六、性別預算

(一) 本(10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預期受惠對象及性別比)
1	(一)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講習 1.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 (1)業務費	3,200	1、針對本府各機關員工(男、女性)因公受傷案例，分析其態樣及事故原因，並檢討機關安全維護設(措)施現況有無不足，提出防範及改善對策。 2、透過受傷員工性別、年齡、職業、工作性質現場環境等因素之分析，研議強化機關安全維護設(措)施，保障本府兩性上班環境安全，提升工作效率。 3、實際受惠對象及性別比：本處與本府人事處、秘書處、客委會及研考會於105年6月17日合辦105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講題為「多元性別與公務倫理」；本處輪派參訓同仁男4人、女4人，共8人；性別比為1:1。
	總計	3,200	

(二) 下(106)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預期受惠對象及性別比)
1	(一)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 1. 政風法令宣導 (1)業務費	3,200	1、聘請學者專家指導本處同仁，俾推廣性別平權理念。 2、對推動性別平權觀念及促進性別平等具影響性，藉由擴散輻射效應，有效深化同仁認同性別平等核心價值。 3、預期受惠對象及性別比：本處循例與他局處合辦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將請各單位薦派同仁及鼓勵男女性同仁共同參訓，並將以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派訓。
	總計	3,200	

(三)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無增減。

七、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丁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2類，每類至少1項。

類別	項目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並備註方案名稱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3、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2、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4、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1、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2、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4、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5、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6、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有溫度的臺北」展演活動辦理市民性別平等及CEDAW宣導，張貼性別友善廁所圖片、宣導性別友善廁所

類別	項目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並備註方案名稱
		概念。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input type="checkbox"/>
	3、性平辦得針對本項編列年度預算作為辦理機關構之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有溫度的臺北」展演活動辦理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張貼性騷擾防治及 CEDAW 平面海報。
	3、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1、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
	2、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暫無設置。
	3、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 105 年政風人員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

成果說明：

1.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2.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方案名稱：無。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方案名稱：無。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方案名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5 年「有溫度的臺北」展演活動於活動場地之無障礙廁所，張貼「性別友善廁所」圖片，宣導「性別友善廁所」

概念。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無。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方案名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5 年「有溫度的臺北」展演活動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方案名稱：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1、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包含13男性及7女性（其中外聘委員有10名男性及3名女性），依據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4項「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性別比例符合前揭規定。
- 2、臺北市政府105年政風人員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總人數19人，包含男性委員數9人、女性委員數8人，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註：組成時機關受考總人數256人，其中男性122人、女性134人。

八、其他相關成果（無）

九、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機關構於下(106)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暫無相關項目或方案			

107年度各主管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類型	計畫項目	計畫預期目標	107年度概算數(1)	106年度預算數(2)	比較增減(3)=(1)-(2)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市政府主管									
政風處				18,400	3,200	15,200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一)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 1.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 (1)業務費	推動兩性安全工作環境，並建立兩性工作平權之觀念。	3,200	0	3,200	針對本府各機關因公受傷案例，分析其態樣及事故原因，並檢討機關安全維護設施現況有無不足，提出防範及改善對策。	透過受傷員工性別、年齡、職業、工作性質現場環境等因素之分析，研議強化機關安全維護設施(措施)，保障本府兩性上班環境安全，提升工作效率。	業務檢討後增列。
		(二)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 1. 政風法令宣導 (1)業務費	推動性別平權觀念。	3,200	3,200	0	聘請學者專家指導本處同仁，俾推廣性別平權理念。	對推動性別平權觀念及促進性別平等具影響性，藉由擴散輻射效應，有效深化同仁認同性別平等核心價值。	
		(三)邀請性別平等專業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 1. 一般業務 (1)業務費	推動兩性平權觀念，打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12,000	0	12,000	聘請委員出席本處性別平等專業小組會議，協助推動及檢視本處性平相關業務	藉由外聘委員之性平專業，提供本處推動性平相關業務之建議，建立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	業務檢討後增列。

註1：本表應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業小組協助檢視。

註2：本表請各主管機關依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分開彙總，並分別送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與事業及特別預算科。